## 附件1

##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学生公寓“星级宿舍”评定办法

（南特学〔2024〕10 号）

为了加强我校学生宿舍管理，保证学生在宿舍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维护学生在宿舍内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，建立良好、安全、温馨的宿舍环境，增进宿舍德育润心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评定对象

全校所有学生宿舍

1. 评定时间

学生公寓“星级宿舍”评定每年一次，一般在4-5月份组织。

1. 星级宿舍条件

**（一）安全管理**

1.宿舍公物、门窗、玻璃、寝具等设施完整；

2.宿舍内无大功率电器（如：电炉、电茶壶、电热棒、电饭煲、电磁炉、速热式热水器，吹风机、卷发器、暖手宝等）；

3.宿舍内无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；

4.宿舍内无私拉电线以及不当使用接线板、充电器、伪劣电气设备现象；

**（二）宿舍内务**

5.室内空气清新，无异味，无抽烟现象；

6.宿舍垃圾及时清理，宿舍地面保持干净、无污渍；

7.床上用品叠放整齐，床下鞋子摆放整齐；

8.门窗玻璃干净、明亮，室内物品表面无灰尘；

9.床铺、桌凳、窗台干净整洁；书本、行李包以及日常用具摆放整齐美观；

10.无往窗外乱扔垃圾等不文明现象；

**（三）宿舍文化**

11.宿舍文化内容积极健康向上，装饰自然、简单，能体现新时代大学生风采；

12.宿舍文化能展现特色的宿舍生活，舍友间的友谊，还要体现个人爱好，专业特色；

13.宿舍成员衣着整洁，仪表端庄，言谈、举止文明礼貌，讲普通话；

14.宿舍成员讲正气，树新风，有寝室公约，并且能够遵守学院宿舍各项规章制度；

15.宿舍成员无违规记录；

16.宿舍大部分成员成绩在班级前百分之五十；

**（四）养成教育**

17.宿舍成员积极配合管理人员开展工作，积极参于宿舍楼管理工作；

18.无外宿、晚归、留宿他人、酗酒、赌博等现象；

19.宿舍成员无聚众起哄闹事、打架斗殴等现象；

20.宿舍成员能够按时作息，上课期间不无故滞留。

1. 星级标准划分

五星级宿舍：符合以上20条

四星级宿舍：符合18条

三星级宿舍：符合16条

二星级宿舍：符和14条

一星级宿舍：符合12条

1. 评定程序

（一）定期检查、通报。学校宿舍管理相关部门定期检查和通报，检查结果作为评定“星级宿舍”的重要依据；

（二）学院遴选、推荐或宿管站推荐。各学院根据全年宿舍的检查情况和学院学生宿舍的实际情况，遴选、推荐“星级宿舍”；

（三）校内复核、评选。汇总各学院推荐的“星级宿舍”，对宿舍的条件进行资格筛查，并在校内组织评委进行现场复核、评选；

（四）全校公示、表彰。对复核无异议的 “五星级”宿舍进行校内公示和表彰，并张贴标识。

六、其它

（一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